

证券代码: 300074

证券简称: 华平股份

公告编号: 202111-079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以下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且关于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在公司股本有所增加的情况下,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利润增长幅度低于股本的扩张幅度,公司每股收益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会被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在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前提下,根据下述假设条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的模拟测算如下:

(一) 测算假设及前提

1、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股权激励等其他因素所导致的股本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9,920,901股(含本数)。按照本次发行的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

司总股本将达到 603,813,801 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仅为估计，最终发行数量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假设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2、假设本次发行方案预期于 2021 年 12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6.49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为 952.8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13.63 万元。

假设发行人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20 年度相比出现如下三种情形（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维持不变）：

假设 1: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 2020 年度持平，即为 1,313.63 万元；

假设 2: 公司经营状况有所改善，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加 10%，即 1,444.99 万元；

假设 3: 公司经营状况改善明显，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加 20%，即 1,576.35 万元。

上述盈利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未考虑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发行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4、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对公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本测算假设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派发红股。

6、在预测 2021 年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

7、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8、在预测本次发行完成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测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及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在不同业绩增幅的假设条件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假设 1：公司 2021 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持平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普通股总股本（股）	533,892,900	533,892,900	603,813,80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2,664,893.07	22,664,893.07	22,664,893.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3,136,252.19	13,136,252.19	13,136,252.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	1.93%	1.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09%	1.12%	1.12%
假设 2：公司 2021 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上升 10%			
普通股总股本（股）	533,892,900	533,892,900	603,813,80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2,664,893.07	24,931,382.38	24,931,382.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3,136,252.19	14,449,877.41	14,449,877.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	2.12%	2.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09%	1.23%	1.23%
假设 3：公司 2021 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上升 20%			
普通股总股本（股）	533,892,900	533,892,900	603,813,80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2,664,893.07	27,197,871.68	27,197,871.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3,136,252.19	15,763,502.63	15,763,502.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	2.30%	2.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09%	1.34%	1.34%

注：上述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时，对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亦不等同于对公司未来利润

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公告《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是实现公司新一轮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通过募集资金的使用，可以增强抗风险能力，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募集资金的用途具有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的目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不发生改变。

五、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业务资源整合，争取充分发挥公司内部协同效应；并积极推进市场推广和业务开拓，争取实现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2、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提升经营效率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着力提高内部运营管理水平，提

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费用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同时，公司将持续推动人才发展体系建设，优化激励机制，最大限度地激发和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此外，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本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和稳定的分红决策与监督机制，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增加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性和可持续性，公司制定了《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六、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或要求，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

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或要求，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